附件2

河池市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责任 |
| 1 | 防雷装置按国家标准设计，经法定部门审核，按要求安装；防雷装置竣工经法定部门验收合格。 |
| 2 | 依法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局登记的检测机构对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全面定期检测，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成，并建立防雷安全隐患及整改台账；在委托检测时，应当对检测机构的资质证、检测人员姓名及能力评价证书进行核验，做好归档，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
| 3 | 严格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易燃易爆场所及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1年2次。易燃易爆等场所外的其他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每年检测1次。 |
| 4 | 建立本单位防雷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完成本单位防雷安全自查自纠、隐患整改，将防雷安全纳入定期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
| 5 | 落实防雷装置设计、安装、定期检查及整改经费。 |
| 6 | 对本单位防雷安全负主体责任。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气象局监制